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88號

原告 欣馬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呂函諭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簡廷益

被告 漁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山

訴訟代理人 姚昭秀律師

石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倉庫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一百一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八三零五號
詐欺案件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欣馬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應遷讓返
還承租之倉庫及給付租金等情，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中租公司）乃以被告漁季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金
山等人就原告本件請求所涉之倉庫內貨物涉犯詐欺罪嫌，而
為拒絕給付之抗辯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
檢署）檢察官對楊金山等人為刑事告訴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
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305號詐欺案件偵查中。則本件詐欺行

01 為是否成立及倉庫內貨物之爭執既於另案偵查中，並涉及本
02 件訴訟中被告之抗辯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並
03 為求訴訟經濟，為免重複調查證據之繁，是以本院認有裁定
04 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林怡鈺